



本核数报告仅供贵司（医药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10000686189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561210

" "

" "

" "

— — "

"

注 1: 上期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材料或废品, 出租固定资产,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和关联评审收入。

注 2: 上期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为化妆品收

入

注 3: 本期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材料或废品 出租固定资产

收入。

注 4: 本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为本年度新增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等外购药品销售收入。

注 5: 上期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为化妆品收

股